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鉴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深交所“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101 号”《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，现根据问询函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免去刘宇总经理职务，是出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考虑，对当前的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利影响，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全体牢固树立责任意识。公司本次对外披露的高管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免去刘宇总经理职务后，公司董事会及时聘任了资历深厚、经验丰富的耿斌接任，新任总经理将在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下继续扎实开展工作，刘宇也会在公司配合相关方的协调和工作的交接，此次高管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 贾和祥 秦庆华 杨光亮 王国涛

2019 年 3 月 8 日